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若豪

選任辯護人 張義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04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若豪共同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若豪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並依照他人指示轉匯、提領款項，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人數達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11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11日17時12分許，透過拍賣平台「旋轉拍賣」、通訊軟體Line向劉佳宜佯稱買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郵局云云，致劉佳宜陷於錯誤，於同日17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3元至陳冠琳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再經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上開款項連同其餘不明
02 款項共計12萬元層轉至本案帳戶，復由黃若豪依指示於同日
03 20時8分、20時9分許接續提領10萬元、2萬元，並轉交不詳
04 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5 之去向。

06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7 (一)被告黃若豪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佳宜於警詢之證述。

09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6日中信銀字第1
10 11224839385253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11 名：陳冠琳）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1年9月10日至111年9月12
12 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111年12月20日中信
13 銀字第111224839427455號函檢附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1
14 11年9月7日至111年9月13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
15 資料（偵卷第33至40、47至53頁）、證人劉佳宜之嘉義縣警
16 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7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8 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交易平台對
19 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頁面翻拍照片、虛擬貨幣交
20 易平台頁面翻拍照片（偵卷第59至60、64、66至72、75
21 頁）。

22 (四)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73頁）、與陳
23 冠琳交易虛擬貨幣之資訊頁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
24 卷第77至9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6月5日中檢介
25 烈美114數採助39字第7790號函檢附數位採證報告、被告同
26 意書及114年5月12日職務報告（本院卷第93至104頁）。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01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5 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前述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0 項之宣告刑限制。

11 2.就減輕其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
13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112年6月1
14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15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

21 3.查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否認，本院審理時
22 始坦認犯行，是經比較新舊法後，應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
24 整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
28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30 錢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31 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對檢察官起訴洗錢之犯罪事實表示
02 承認（本院金訴卷第231頁），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
05 不詳之人使用，復依不詳之人指示提領款項，與不詳之人共
06 同詐欺告訴人劉佳宜，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致告訴人
07 受騙造成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
08 程序時坦承犯行，其僅係受指示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尚非
09 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併考量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被告
10 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
11 害、告訴人受詐欺之金額，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12 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3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

15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
16 院金訴卷第232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案犯行
17 獲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9 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查告訴人因詐欺所匯入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
26 物，然上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轉交不詳之人，是若再就被告
27 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02 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吳淑娟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新為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黃泰能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